

台中榮民總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105年12月30日中榮政字第1051700162號函修訂

一、依據：

依據法務部99年9月21日法政字第0999037630號函暨輔導會100年4月1日輔政字第1000000726號函頒會屬機構推動設置「廉政會報」案，並參酌本院實際狀況與任務需要訂定之。

二、目的：

本院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三、廉政會報任務：

- (一) 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 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 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四、廉政會報編組：

- (一)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院長兼任；委員由本院相關業務主管兼任之，並隨本職進退；另聘請會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編組（如附件一）。
- (二)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三) 本院廉政會報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二）。

五、會議召開時程：

- (一) 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以常態性會議機制推動廉政措施及審視機關風紀狀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二)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本院各部、室、科提出業務（專題）報告，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三) 本會報會議程序（如附件三）。

六、會議分工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本會報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分辦表，有效管制貫徹執

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送秘書單位綜合彙處後，於會議中提報（格式如附件四）。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

由秘書單位（政風室）就該期輔導會「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各級長官（上級）工作指示及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概況、缺失檢討與改進建議等綜合提報。

（三）專題報告：

由行政單位各委員就本身職掌事項，輪流就本院「廉政工作」推動「反貪、防貪、肅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與易滋弊端業務之防弊措施，綜合或擇一提報，其內容、格式不拘。

（四）政風案件檢討報告：

由秘書單位（政風室）就該期發生之重大政風案件提報（格式如附件五）。

（五）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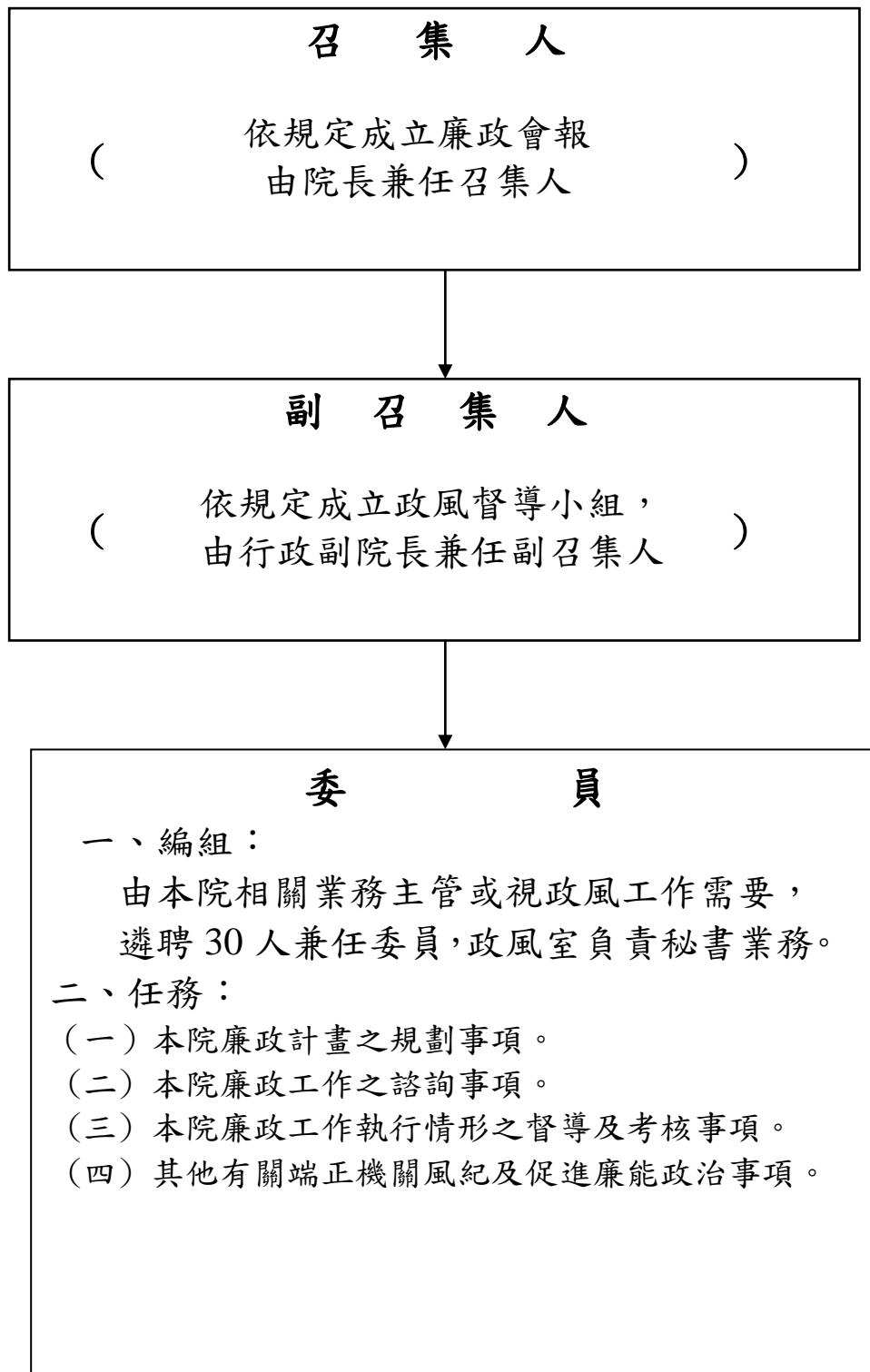
由醫療部、科各委員輪流以「會報任務」所列項目或易滋弊端業務相關事項中研擬提案，另秘書單位亦得視任務與狀況需要適時研擬提案。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台中榮民總醫院「廉政會報」編組單位成員			
職稱	現職單位	職稱	備考
召集人	本院院長		
副召集人	本院行政副院長		
委員	主任秘書		
委員	本院內科部主任		
委員	本院外科部主任		
委員	本院放射線部主任		
委員	本院藥學部主任		
委員	本院教學部主任		
委員	本院病理檢驗部主任		
委員	本院急診部主任		
委員	本院口腔醫學部主任		
委員	本院兒童醫學部主任		
委員	本院護理部主任		
委員	本院婦女醫學部主任		
委員	本院精神部主任		
委員	本院麻醉部主任		
委員	本院骨科部主任		
委員	本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委員	本院營養室主任		
委員	本院人事室主任		
委員	本院主計室主任		
委員	本院資訊室主任		
委員	本院醫企室主任		
委員	本院社工室主任		
委員	本院工務室主任		
委員	本院補給室主任		
委員	本院總務室主任		
委員	嘉義分院院長		
委員	埔里分院院長		
列席人員	分院政風室主任		
委員	外聘委員		
委員	本院政風室主任		兼執行秘書

委員合計 31 員

台中榮民總醫院廉政會報組織架構圖



台中榮民總醫院「廉政會報」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二) 廉政工作綜合報告

(三) 政風案件檢討報告

(四) 委員專題報告

(五) 提案討論

四、意見交換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台中榮民總醫院 年「廉政會報」會議指（裁）示事項分辦表				
項次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機關全銜) 政風案件檢討報告

- 一、案情摘要
- 二、調查情形
- 三、檢討分析
- 四、具體改進措施
- 五、結論